

海南省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审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审计项目

二、项目概述

为掌握全省医疗保障基金总体运行情况及相关基础数据，根据《海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 280 号令）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海南省会计审计服务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19]5 号），我局将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全省医疗保障基金进行审计。

三、项目要求

通过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的审计，摸清家底，掌握全省医疗保障基金总体运行情况及相关基础数据，促进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维护资金安全，为今后全省医疗保障政策出台提供参考依据。

（一）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包括：全省 20 个统筹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生育保险）、城镇居民（含三亚、陵水已经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以下简称新农合）、城乡大病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

审计时间跨度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医疗保障基金，力争在 2019 年 12 月底启动审计；2019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在 2020 年 5 月份启动审计。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1、全省新农合、医疗救助移交和其他基金总体运行情况

调查 2015 年以来全省医疗保障基金总体运行情况，主要包括：一是调查审计年度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的规模、结构和增长变化情况；二是调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三是医疗保障基金拨付

情况（资金是否足额到位或存在滞留挪用问题），尤其是核实地方政府补助资金的政策落实情况（含医疗救助）；四是调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情况（主要调查各定点医疗机构总费用、应付未付医疗费用）；五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大病医保一站式支付以及拨付城乡大病医保个人报销费到位情况。重点关注：

1) 新农合、医疗救助移交情况。通过获取卫健、民政等有关部门移交清单、信息系统数据、基金和统计报表、会计凭证、基金账户、财政专户的变更以及银行对账单等情况，进一步核实移交数据。

2) 应保尽保情况。通过工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国资委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信息、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与已参保参合人员信息比对，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人群是否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通过民政部门、扶贫办提供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信息与已参保参合人员信息比对，检查此类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获得个人缴费资助，关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有无基本医疗保险。

3) 保障水平情况。检查是否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4〕44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人社厅、省卫计委联合与中国人寿海南分公司和平安养老保险海南分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运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大病医保个人报销费是否按规定足额享受待遇。

4) 重复参保情况。通过职工、居民、新农合系统内参保人员信息和费用报销数据比对，以身份证和同名同姓的参保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同一人在不同基金重复参保和报销费用问题。

2、经办机构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调查分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的规模、结构和增长变化情况，重点关注：

1) 基金筹集情况。通过参保人员登记信息，主要了解征收机构有无违规减免或降低费率少征少缴保险费问题，有无虚报参保人数套取上级补助资金问题，各级财政按标准应补助补贴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2) 专户管理情况。函证银行核查银行对账单结余的真实情况。通过财政社保基金专户收入明细，了解征缴的医疗保障基金是否足额及时缴存专户，计算银行利息收入审查是否按政策执行了优惠利率，

3) 经办使用情况。函证银行核查银行对账单结余的真实情况。通过财政社保基金专户支出明细,主要审查有无挤占挪用基金、扩大范围用于非医疗保险支出问题;通过抽查大额、非常规的报销费用清单和大额异地就医报销资料,审查有无经办人员违规审核报销医疗费用或与参保人勾结利用虚假资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问题。

4) 费用结算情况。通过查阅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重点审查部门和经办机构有无以软硬件维护费等名义向定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规收取费用问题。通过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已确认的费用结算报表、基金拨付申请单及付款凭证,审查有无按照约定周期结算,重点反映拖欠3个月以上的欠费金额(此类问题可先从定点医疗机构反映情况后再向医保经办机构核实)。

(三) 中标人任务分配

全省按照东西南北中划分为5大区域(即东部片区:琼海市、万宁市、定安县;西部片区:儋州市、临高县、昌江县、东方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南部片区:三亚市、保亭县、陵水县、乐东县;北部片区:省本级、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中部片区:五指山市、屯昌县、白沙县、琼中县),通过招投标确定5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此次审计任务;每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所审计的片区单独出具一份审计报告。

采购人从中标的5家事务所当中选定得分最高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此次审计工作的牵头单位,并根据各市县的审计报告,编制一份全省的审计总报告。

(四) 审计的步骤、时间

1、审计时间: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中: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医疗保障基金,力争2019年12月底启动审计;2019年度医疗保障基金,在2020年5月份启动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应全面、真实、客观和公正。

(五) 审计人员要求

1、承担本项目审计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执行过多项审计业务,具有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该负责人在承担本审计项目期间,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审计项目的业务。

2、所有参与本项目审计业务的人员应具备过硬的业务素质，能独立完成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审计工作任务。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审计报告止。

2、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省医保局协调审计厅，利用审计厅“大数据系统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和疑点提取，有针对性的审计。

3、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积极收集各年度所有险种的审计报告作为参考对象，检查其整改情况，对发现问题应针对性追溯调查，并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客观的反映情况。

4、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涉及财政、税务部门数据，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下发协查通知，对城乡大病医保、医疗救助和各险种保费征收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5、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